

证券代码：838671

证券简称：ST 盛世教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9月1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9月1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唐文铭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海玉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千纳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练南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承揽合同纠纷案，不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【一审案号：（2021）粤0114民初12447号】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【二审案号：（2022）粤01民终4873号】，现提出再审申请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诉讼请求

1、撤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【一审案号：（2021）粤0114民

初 12447 号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【二审案号：（2022）粤 01 民终 4873 号】：

- 2、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，或直接改判：被申请人的诉讼请求；
- 3、本案一审、二审、再审的所有诉讼费用均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。

二、事实与依据

1、被申请人是专门从事为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服务提供方，是案《服务合同》格式合同的提供方。被申请人未依《服务合同》的约定提供完成服务，申请人仍有至少 30 万元的政府出库奖补未获得，因此根据《服务合同》的约定，被申请人不应收取申请人任何咨询服务费用。

2、被申请人的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，法院应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。

3、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三，申请人的股东为唐文铭和马永隆二人。而张勇辉不是申请人的股东，其言行不能代表申请人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号【（2022）粤民申 13469 号】

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1 日